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等媒体上刊登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14:00 在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3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,591,683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6279%，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508,45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227%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公司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8,083,228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405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5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023,21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952 %。

(注: 中小投资者, 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;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;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等媒体上刊登的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06,314,13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9.2187%; 反对: 47,270,97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.7770%; 弃权: 6,57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8,988,642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;  
反对: 28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; 弃权:  
6,57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06,314,13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9.2187%; 反对: 47,270,970  
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.7770%; 弃权: 6,57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00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8,988,642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;  
反对: 28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; 弃权:  
6,57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06,314,13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9.2187%; 反对: 47,270,970  
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.7770%; 弃权: 6,57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00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8,988,642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;  
反对: 28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; 弃权:  
6,57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4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06,314,13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9.2187%; 反对: 47,270,970  
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.7770%; 弃权: 6,57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0.00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8,988,6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  
反对：28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；弃权：  
6,57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5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6,314,13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9.2187%；反对：47,270,970  
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.7770%；弃权：6,5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00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8,988,6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  
反对：28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；弃权：  
6,57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6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6,309,13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9.2154%；反对：47,270,970  
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.7770%；弃权：11,5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 
0.00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8,983,64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；  
反对：28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；弃权：  
11,57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7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 106,309,13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9.2154%; 反对: 47,270,97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.7770%; 弃权: 11,57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8,983,642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; 反对: 28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; 弃权: 11,57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、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06,309,137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9.2154%; 反对: 47,270,97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0.7770%; 弃权: 11,57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8,983,642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; 反对: 28,0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; 弃权: 11,576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

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 **蒲舜勃**

负责人：\_\_\_\_\_ **顾功耘**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 **毕志远**

2022年3月31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齐

---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，邮编：200120  
电 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  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